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建函〔2018〕1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房管局、公用局、园林局、执法局、环土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现将《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闽安监职安〔2018〕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劳动防护用品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督促指导辖区、行业的用人单位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发放和使用等管理工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